

# 关于上海比路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十二期）

上海比路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辅导对象”)拟申请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华兴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兴证券”,原名华菁证券有限公司,于2020年12月16日更名为华兴证券有限公司)作为辅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2023年修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等有关规定,以及《上海比路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与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协议》《上海比路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与华菁证券有限公司关于上海比路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辅导协议》相关约定开展辅导工作。2024年4月9日,辅导对象与海通证券签署了《关于终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协议>之协议书》,海通证券不再担任辅导机构。现就本期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如下:

## 一、辅导工作开展情况

### (一) 辅导人员

#### 1、接受辅导人员变化情况

在本辅导期内,公司发生了股权结构变化,具体情况如下:

2023年12月4日,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由6,586.86万元增至6,718.6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131.74万元由珠海大横琴资

本有限公司以现金形式认购。

2024年1月19日，比路电子就上述增资事项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的股份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万股)	占比
1	王建华	1,244.82	18.53%
2	李锋	794.68	11.83%
3	天津华兴丰隆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10.56	10.58%
4	上海科技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498.56	7.42%
5	苏州工业园区中亿明源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76.92	5.61%
6	钱刚	352.69	5.25%
7	铜陵明源循环经济产业创业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312.28	4.65%
8	朱东	260.26	3.87%
9	龚高峰	252.11	3.75%
10	上海比路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33.00	3.47%
11	李丰彪	179.61	2.67%
12	国开科技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65.02	2.46%
13	上海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65.02	2.46%
14	涂洁	143.88	2.14%
15	珠海大横琴资本有限公司	131.74	1.96%
16	石磊	125.73	1.87%
17	利海珍	107.77	1.60%
18	南京金浦消费智造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6.74	1.29%
19	苏州工业园区中亿明源二期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83.50	1.24%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万股)	占比
20	上海青浦投资有限公司	82.51	1.23%
21	杨旭明	56.84	0.85%
22	陆阿邱	53.88	0.80%
23	吴坚雄	44.90	0.67%
24	南通沃赋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3.37	0.65%
25	张友琴	40.00	0.60%
26	姚峰立	35.92	0.53%
27	张冉	35.92	0.53%
28	李仙明	28.74	0.43%
29	章晓环	28.22	0.42%
30	张杰	24.55	0.37%
31	上海科创新晨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90	0.15%
32	赵峰	8.98	0.13%
合计		6,718.60	100.00%

本辅导期内，新增股东持股比例在 5%以下，不涉及新增接受辅导人员，故自前次辅导进展报告递交之日起至本报告出具之日，被辅导企业接受辅导人员未发生变动。

## 2、辅导工作小组人员变化情况

本次辅导期间，辅导对象与海通证券签署了《关于终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协议〉之协议书》，海通证券不再担任辅导机构，陈城、张捷、陈颖涛、徐亦潇、周成材不再作为辅导小组成员。华兴证券辅导工作小组成员未发生变化，辅导小组成员为：邵一升、沈颖、吴柯佳、石游悦、翟林飞、顾敏、朱俊豪、陈芳，其中邵一升为辅导小组组长。

上述人员均已取得证券从业资格，具备法律、会计等必要的专业知识和技能。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上述人员均未同时担任四家以上企业的辅导工作，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

## **（二）辅导时间及方式**

本阶段辅导期间为前次辅导进展报告递交之日至本次辅导工作进展报告签署日。本辅导期内，辅导工作小组主要通过现场调查、沟通与交流、查阅书面资料等多种方式有序开展辅导工作。

## **（三）辅导的主要内容**

1、辅导工作小组与辅导对象进行持续沟通，向辅导对象传递近期证券市场审核动态，并结合辅导对象实际情况，就申报安排及多层次资本市场可能性进行沟通讨论。

2、辅导工作小组协助辅导对象完成新一轮融资，并对融资过程中相关规范性事项予以指导和监督。

3、辅导工作小组结合目前公司实际情况，初步制定了客户与供应商的尽调方案，对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基本情况、关联关系以及审核关注的其他重点事项进行初步核查。

4、对部分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的折旧年限与辅导对象进行探讨，并结合行业特点以及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折旧政策，对折旧年限提出建议。

## **（四）证券服务机构配合开展辅导工作情况**

在本辅导期内，辅导工作小组及其他证券服务机构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顺利推进了辅导进展，按照辅导规划，初步实现了预期的辅导成果。

## 二、辅导对象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 （一）前期辅导工作中发现问题及解决情况

鉴于公司短期内面临一定的新增固定资产折旧的压力，公司短期内经营业绩或受到一定影响；同时，由于公司人力成本较高的影响，导致公司部分传统产品毛利率偏低，进而部分影响公司整体盈利水平。在本期辅导工作中，辅导工作小组积极协同辅导对象寻求解决方案，包括：

1、顺应智能终端高端化的变化趋势，不断增进研发实力和核心竞争力，提升高端马达市场的占有率。

2、持续增强对智能终端厂商的服务能力，协同智能终端厂商共同发展，增进客户粘性，确保订单的持续性和稳定性。

3、持续优化内部管理，不断优化生产管理能力和降低生产成本，增强辅导对象的盈利能力。

### （二）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随着辅导工作的持续推进，公司已逐步建立起相对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内控体系。后续，辅导工作小组将持续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审核的要求，继续督促公司严格执行相关内控制度，进一步提升公司的治理水平，确保辅导对象合法合规经营。

## 三、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安排

前述辅导人员将在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中有针对性地继续开展辅导工作。辅导机构将按照辅导计划和实施方案，有序开展对比路电子的辅导工作，具体计划如下：

（一）下一阶段辅导工作小组将密切关注公司经营及业绩变动情况，并根据公司业绩情况与最新的上市监管政策及时调整辅

导进度与上市安排。

（二）下一阶段辅导工作小组将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持续推进客户与供应商的核查工作，并通过实地对客户及供应商的走访、函证等程序，了解并核实销售与采购业务的真实性。此外，辅导工作小组还将逐步开展公司的财务尽调工作，通过抽查会计核算凭证等方式，对公司财务内控的有效性和财务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进行核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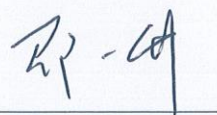
（三）下一阶段辅导工作小组将针对公司法律事项进行深入尽调，重点就公司的历史沿革、组织结构、三会运作情况等相关重点事项进行摸底，并收集相应底稿文件。同时，辅导工作小组还将动态收集股东与董监高调查表，梳理关联方清单以及关联交易情况。

（四）下一阶段辅导工作仍将通过现场尽调、召开会议、组织辅导对象自学和讨论等方式继续开展辅导培训工作，并与其他中介机构一起对公司上市运作过程中可能存在问题进行沟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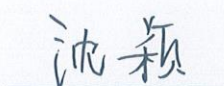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华兴证券有限公司《关于上海比路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十二期)》之辅导机构签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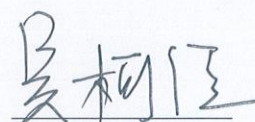
本期辅导人员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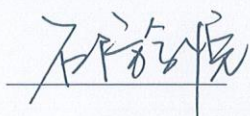
邵一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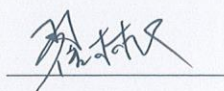
沈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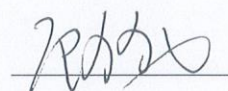
吴柯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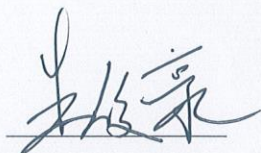
石游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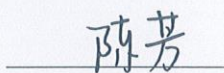
翟林飞



顾敏



朱俊豪



陈芳

华兴证券有限公司



2004年4月12日